中央警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新型冠狀病毒 2019-nCoV)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防疫應變計畫

110 年 8 月 30 日修訂

壹、 計畫依據：

一、 學校衛生法。

二、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三、 傳染病防治法。

四、 傳染病防治施行細則。

五、 110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公佈 9 大防疫指引。

貳、 計畫目的：

一、 有效防杜疫情入侵與傳播，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二、 落實防疫整備、應變與輔導相關措拖，確認各單位分工，防疫情及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三、 為維護全體學員生返校後之防疫安全,特於學員生返校前規劃進行校園快篩檢測。

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防疫措施

單位	防疫相關措施
教務處	（一）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含游泳池）、相關盥洗室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消毒及清消管理： 1、開學前：請總務處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含游泳池）、相關盥洗室等常用空間進行統一衛生清潔消毒及清消管理。 2、開學後： （1） 請學生總隊學生於每日晨間打掃時，對於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室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2） 平時上課應將門窗及電扇開啟，保持空氣流通。如有開冷氣(空調)時應於對角處至少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

	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3） 每間教室均附有乾洗手及消毒用酒精供使用，若用完請同學送回教材組進行補充。 （4） 防疫期間鼓勵師長減少使用公用麥克風或請自備個人麥克風。本處將準備海綿麥克風套(每 2 日進行汰換)，並請學生上課前務必將公用麥克風進行消毒。 （5） 教具使用完畢清潔消毒後，方提供其他人使用。 （二）學科期中及學期考試： 1、 依據教育部指引四、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三）本學期學科期中及學期考試仍採隨堂考試方式辦理，爰維持各教室學習場域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2、 指引七、大型集會活動：本學期學科期中及學期考試仍採隨堂考試方式辦理，應依指揮中心規定，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之措施辦理。 （三）教學活動防疫措施：配合防疫措施，採固定座位並請教師落實課堂點名。 （四）大型集會活動： 1、 依其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上課限制 80 人內。(本學期開課人數最多之課程為「警察情境實務」目前修課人數為 46 人。) 2、 若課程有接受旁聽學生之教師，應限制授課人數在 80 人內。
學務處	（一）開學前場館防疫清消工作：請總務處協助警技館、射擊館、靶場環境消毒工作，以因應開學體技教學使用。 （二）體技課程實施防疫規劃：場館人數管制：配合防疫措施之場館人數限制規定，如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之上課 空間超出容留人數時，改採戶 外教學。並於每堂課程落實點名，以利未來疫調。以下並做教學模式調整： 1、 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等科目： （1）課程實施，授課教官須以身作則，全程佩戴口罩，並確實要求全體學生一律佩戴口罩，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 應即要求返隊並通報該隊。 （2）體技課程實施減少操作對摔進度，並採用輔助性器

	械授課減少同學間彼此肢體接觸機會。 （3）體技課程練習時，非因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致身體不適之學生，需全程佩戴口罩並在場邊見習，不參與實作上課，以避免口沫傳染之情形發生。 2、射擊（手槍、步槍）訓練： （1）分組小班制進行手槍機械訓練，避免同時多人群聚於室內。 （2）實彈練習及分解測驗時控制人流，除課程需求外，應避免交談，減少口沫傳染，如有發 燒、感冒症狀，不得參加訓練，並得另案辦理檢測。 3、安全駕駛訓練：於本校安駕場訓練時，在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由該梯次受訓學生就上課區域桌椅及訓練車輛把手、坐墊等經常接觸區域進行消毒。另校外（新竹）安駕訓練已於上半年度完成。 4、體育課程：課程進度以體能及肌力訓鍊為主，減少學（員）生之肢體接觸，並以戶外空曠處上課為優先。 5、請各授課教官安排課程內容時，應考量學生全程佩戴口罩條件下，可操作之負荷程度。並於課堂中，隨時注意學生之身體狀況。 6、授課教官及學生體溫監測：校外兼任授課教官入校前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倘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校內外人員配合本校體溫量測及疫調作業。如有發燒、感冒、腹瀉或與染疫者密切接觸之體技授課教官，依規定請假並另覓教官代理，不列入請假次數。學生應配合每日體溫量測，如有發燒、感冒、腹瀉或與染疫者密切接觸之學生，則依學生總隊規劃請假返家。 7、場館、教具清潔及消毒作業：每日清消作業：每日晨間由學生總隊打掃班級負責初步清潔消毒。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之清消作業：由各授課班級教官及學生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進行上課前場地及教具之清潔消毒。課程中：教具輪替時，進行消毒作業。相關教具於每堂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官指派學生（員）進行全面消

	毒。本處所屬場館管理員於每日下午 2 時針對人員常接觸區域（如門把、扶手等）清潔消毒 1 次。 8、各場館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或門，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加強通風流暢。 9、本處各場館防疫物資佈設：各場館出入口放置乾洗手液；場館、教具放置消毒用漂白水；盥洗室放置香皂。 （三）軍訓課程實施防疫措施：軍訓課基本教練課程，以室外操作為原則，操作時加大前後左右間距，並避免唱歌或打數，以降低口沫傳染之機會。如遇天候不佳無法於室外操作時，各期隊得彈性調整為其他活動，並避免於室內集體操作。 （四）體適能中心：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與規定訂定本場所開放時間。 2、 進入本場所採實聯制登記。 3、 在每項健身運動器材旁配置清潔消毒用品，供使用者運動前後自主使用。 4、 週間每日上午 11 時及下午 3 時，由場館管理員負責清潔消毒 1 次。 （五）游泳池開放時間及防疫作為： 1、 依據本校游泳池管理規定，游泳池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開放（每週一上午休池清潔整理，每日中午 12:00~14:00 不開放）。 2、 游泳池入口採實名制登記，通過量測體溫後方可進入。 3、 除泳池外全程佩戴口罩、不開放淋浴間及附屬區域。 4、 游泳池優先提供游泳課程使用（各班期應先量體溫列冊交予管理人員）。 5、 為維護游泳池場域安全及管理，避免意外事件發生，非開放時間嚴禁教職（學）員生擅自進入游泳池使用。 6、 入場人數及每一水道同時可使用人數，依防疫指引滾動式調整。 （六）本校場館不對外開放借用。 （七）薪傳迎新晚會（110.9.28）： 1、 縮小規模辦理，僅新生及教育班長參加。 2、 入場採「實名制」及「梅花座」，以確定入場人員身

	分。 3、 參加對象及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表演人員有演出除外），並避免不必要之交談。且入場前皆需量測體溫，並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 4、 遇有呼吸道症狀、體溫過高或身體不適者，不得進入活動場域。 5、 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就座位區及舞台區全面清潔消毒。 6、 各座位區塊分流入場，降低接觸風險。 7、 為使活動更豐富，表演及籌備人員於活動前之集訓，亦應配合本校防疫作為。 （八）社團招募展（110.10.1）： 1、 參加人員全程佩戴口罩，進場前應先量測體溫，過高者（超 37.5 度）不得參加。 2、 各社團招募活動分流於教學大樓各教室舉辦。 3、 縮小展演活動規模避免人潮群聚。 4、 各教室開窗通風，入場前並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活動前、後場地進行清消。 （九）校慶、月會、畢業 典禮、演講、座談會等大型集會活動，以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需採實體方式辦理者，原則如下：以室內 80 人，室外 100 人為原則。倘有增加人數之必要，應向內政部提報防疫計畫，並在核准後實施。參與者進場前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要求全程佩戴口罩。活動前及活動後加強場地 之衛生清潔及消毒；活動進行中保持環境通風。 （十）自殺防治講座（110.8.31）：由學士班二年制新生（共 49 名）至大禮堂聆聽講座，研究生中隊新生(共 35 名)則於文康室收看即時連線，其餘各期隊採自由報名制，於所屬文康室以即時連線方式參與，每一空間之人數如超過 80 人，則加開教學大樓大型教室。即時連線採用 GOOGLE MEET 軟體辦理。
總務處	（一） 有關校門口入出及體溫管控部分： 1、 訪客落實實名制，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惟經本校認定有必要者除外。 2、 除教職員外，入校人員皆須量測體溫。

	3、 教職員以外之車輛，暫停使用車辨系統。 4、 側門不開啟。 （二）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配合各單位執行公務及相關活動需要(諸如本校各招生考試及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各班期學員返校測驗)，於活動結束後，立即針對有關公共空間及使用區域實施環境清消作業，降低可能傳染風險。委外大樓清潔工作部分，要求清潔人員每日皆以稀釋漂白水進行整理及清消作業。必要時，商實施全校性公共空間環境清消。 （三） 有關防疫物資整備： 1、 提供學生總隊（各中隊）、推廣中心及各單位漂白水，稀釋（1：100）後維護環境清潔。 2、 提供各單位領用香皂及洗手乳置放洗手台等公共區域，維護個人衛生。 3、 其他各項清潔用品備於保管組儲藏室，供各單位領用。
學生總隊	（一） 學生收假防疫問題： 1、 學生收假前： （1）要求學生自 8 月 22 日(收假日前 7 日)起，回報每日早晚體溫量測情形。 （2）公布防疫 TOCC 評估表(Google 線上表單)，確認學生自身健康狀況、活動史及是否有接觸確診或疑似病例等情形。 （3）填完傳染病防疫 TOCC 評估表後至返校期間，若有評估表所列任何特殊情形或身體不適者，應立即向隊部報告。 2、 學生收假當日： （1）配合醫務室規劃執行開學收假防疫快篩措施。 （2）返校出門前先行於家中量測體溫，如有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時，應提供醫師診斷證明向隊部報准後，依規定請假；另親友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情形時，請渠等勿陪同返校。 （3）編排收假防疫勤務，安排各隊隊職同仁於學生返校收假時量測所有入校人員體溫，並進行手部消毒，針對發燒或身體不適者，予以拒絕入校或其他必要處置。 （二） 學生住宿空間問題 1、 參考 CDC 室內接觸距離為 1.5m；每 1 人容許最小面積 1.5mx1.5m=2.25 米平方。 2、 盥洗及廁所間隔距離應維持 1.5m，故除隔間外，規劃空

	1間間隔使用，並放置消毒噴劑瓶，使用前要求消毒。 3、 經精算學生寢室警英樓、警賢樓及友誼樓寢室面積，每間約為 20.13 至 23.76 米平方。每間寢室若規劃 4 人住宿，每人使用面積平均約 5 至 6 米平方；若規劃 6 人住宿，每人使用面積平均約 3.3 至 3.9 米平方，尚符合防疫空間，惟活動空間較小。 （三） 學生用餐問題： 1、 用餐部分：雖然目前學校已經購置隔板，因受限於單一室內空間僅能容納 80 人之規定。使得在餐廳上用餐一事幾無可能性。本總隊學生約 1,200 人，若以分流方式上餐廳，亦會使時間拖的很長，因此規劃由尊爵、殷商兩家廠商製作便當，各隊派負責人將便當領回駐地後，同學領回於寢室內用餐。 2、 規劃分流：每週輪不同期隊同學上餐廳購餐外帶，餘以前述方式於駐地領回便當於寢室內用餐。以此分流方式，既能減少上餐廳的人數，亦能使同學隔週就能有上餐選購喜愛食品的機會。 （四） 室外超過 300 人、室內 80 人之總隊活動： 1、 早、晚點名：暫停全隊式之集合方式辦理。若有必要，應事先報備，且應有妥善之防疫措施及紀錄流程與事由。宣導、傳達事項可用廣播及 Line 群組，並調整以室長、系代表、班長、區隊等小團體式的集合方式處理。 2、 軍訓課(基本教練)： （1） 不操作隊伍行進演練、不唱歌、不打數。 （2） 操作單兵演練為主。 （3） 僅指揮者下口令操作。 （4） 操作時，加大間隔距離，分區隊或分班於不同場地訓練，以符合社交安全距離。 3、 始業式、總隊晚點名、觀摩演練、實總訓練(週二晨間)等全總隊活動：暫緩舉辦。 4、 訓導活動改採線上視訊方式實施。 5、 升旗活動：取消每日由總隊值星隊升旗，改由升降旗手直接升旗。 6、 各隊晨跑活動暫停實施，改採體能訓練。
推廣教	（一）學員返校 7 日前體溫量測回報及 TOCC 調查，並取消散步

育訓練中心	假。 （二）住宿容訓空間，符合 CDC 要求之 2.25 米平方規定。 （三）建議學員用餐自行取餐外帶。 （四）取消早晚點名，軍訓課以單兵訓練模式為原則，不實施唱歌答數。 （五）兼任教師要求疫苗施打證明，若尚未接種疫苗將要求快篩證明。 （六）泳訓及跑步測驗，將依屆時防疫現況專案簽陳。
人事室	（一） 辦公人力分流 1、 居家辦公由各單位主管視業務性質及同仁需求彈性調整，實施人力以不逾三分之一為原則。 2、 持續整備異地辦公相關規劃，定期檢視及更相關資料。 （二）上下班人力分流：持續維持彈性調整上下班時段：上班為 7 時至 9 時 30 分，下班為下午 4 時至 6 時 30 分。
公共關係室	（一）有關本校防疫相關問題，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輿情即時反應規定」，遇輿情事件原則辦理，內容應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桃園市政府之相關規定。 （二）若恢復實體上課及訓練，本校防疫計畫及各單位之防疫措施，勢必需接受各界嚴格檢驗。為求精準且迅速之回應，公關室依醫務室 109.1.30 公告之「本校因應嚴重特殊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陸、(一)各小組之任務及權責，先行盤點可能成為媒體關注之項目如附表，請各單位先簽准具體措施後據以研析 QA，並提供負責人員名單，俾利及時應變。 （三）各單位有接獲學生家長或其他機關之詢問，請依照其詢問內容，由各該業務單位依權責妥處回覆。
醫務室	（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開學計畫(快篩檢測措施) 為維護全體學員生返校後之防疫安全，依據 110 年 8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開學各項防疫因應作為會議決議辦理快篩檢測事宜，相關措施如下： 1、 返校當天校門口防疫規劃 (1) 量測體溫。 (2) 乾洗手。 (3) 填寫 TOCC 健康關懷問卷調查。 (4) 提供疫苗第 1 劑接種且滿 14 天黃卡影本證明

(5) 第 1 劑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請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

(6) 若無接種及陰性證明者，需至本校設置之快篩站進行快篩。

2、 疫苗接種滿 14 日之日期計算:參考教育部規定，以學生返校日 110 年 8 月 29 日為基準,如您在 8 月 16 日(含)後接種第 1 劑疫苗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 者，請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始可入校。

3、 學校提供未接種疫苗及第 1 劑未滿 14 日之師生免費抗原快篩檢測資訊如下，請配合辦理：

(1) 請台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醫療人員到校抗原快篩服務，師生快篩檢測 地點與時間分配如下表:

快篩日期	快篩時間	篩檢對象原則分配	地點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	下午 1 時至 5 時	登記提前返校學生、兼任師資	教學大樓 1 樓教室
110 年 8 月 29 日(星期日)	下午 1 時至 5 時	各期隊分批收假學生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教職員工(含兼任)、學員、廚工	

(2) 符合公費抗原快篩檢測適用對象者，請自行至「全國各縣市快篩/PCR 執行地點」，進行快篩檢測，並開立檢測陰性證明，請於到校上課日前繳交。

■政府公告公費抗原快篩檢驗適用對象如下：

A. 經醫師評估具發燒、呼吸道症狀、味覺嗅覺喪失、不明腹瀉等 COVID-19 相關症狀之就醫民眾。

B. 經醫師詢問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周遭人員最近是否出現類似症狀〕，具職業暴露風險或與近期感染事件公告活動足跡及其他人群聚集場所旅遊史之疑似 COVID-19 病人。

C. 其他經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採檢對象。

(3) 篩檢結果為陽性處置：

A. 醫院專業人員於現場指定場所進行 PCR 採檢。

B. 請工作人員帶領快篩檢測陽性者至教學大樓 2 樓隔離教

	室，暫時隔離。 C. 等候醫院篩檢 PCR 結果： i. PCR 檢測為陰性者: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防疫寢室)，戴口罩，監測體溫症狀，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ii. PCR 檢測為陽性者:依醫院指示，等候衛生單位安排治療與隔離處所。 D. 各單位防疫人員協助至衛生單位安排之處所隔離或治療。 E. 請檢測人員隨身攜帶健保卡、身分證及手機。 （二） 入校全程佩戴口罩 進入校園之教職員工、學生、學員及訪客施工人員，一律全程佩戴口罩。用餐及飲水沒戴口罩時請勿交談，並保持社交距離。 （三） 維持體溫監測（視疫情狀況調整） 1、 請各單位落實每日測量體溫及健康狀況評估 1 次，每日上午 10 點前將「本校各單位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傳送各負責查核單位。 2、 校門口門禁管理 （1） 訪客、廠商及校外人士：星期一至星期日，請警衛人員測量體溫及記錄。入校前，應以 75%酒精消毒雙手，並測量體溫，發燒者禁止進入，進入者請實聯制登記。 （2） 教職員工:星期六、日入校者，於校門口由警衛人員測量體溫，體溫正常始可入校。 （3） 學生(員):由學生總隊及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與總務處協調，依學生(員)外出返校時間，派員於校門口協助測量體溫並記錄。 （四） 大型集會活動 1、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應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為原則。 2、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五） 環境清潔消毒 1、 各單位及學院負責場館、教室、辦公室，應負責規劃場館空間清潔消毒(以含氯漂白水稀釋擦拭消毒)及人員防疫事項，落實實聯制。 2、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 2-3 次，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健身及其器材、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3、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4、 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以肥皂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減少觸摸眼鼻口、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儘量少出入人多密閉的公共場所。 （六） 餐飲防疫措施： 1、 學校應督導校園餐廳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及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需維持適當區隔/使用隔板；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教職員工生應外帶用餐。 2、 供膳人員：業管單位應監管供膳人員每日量體溫 1 次，並記錄。確實洗手保持手部衛生及戴口罩，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或味嗅覺異常，請勿上班及供膳。 3、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4、 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等防護措施。 5、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七）防疫物資準備：本校防疫物資每 2 週盤點呈報，並視需要提

	出採購補充。 （八） 疫調與具感染風險個案管理 1、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開學後學員生住校，假日會放假離校，每週返校前師生 TOCC 調查，請各單位協助調查，迅速了解師生足跡狀況，如有足跡重疊或接觸史情形，即時做好防疫處置措施與後續追蹤管理工作。 2、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後，連假返校前師生 TOCC 調查，請各單位協助調查師生足跡狀況。 3、 如有足跡重疊或接觸史情形，每日填報具感染風險表送醫務室彙整與追蹤。 （九） 加速加強疑似個案及早發現通報 1、 各單位若有發燒、感冒及腹瀉之師生，請立即就醫，每日早、晚量體溫各 1 次，並記錄，請單位填寫「中央警察大學各單位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或 TOCC 健康關懷問卷異常通報表」，主管核章後送醫務室，並傳公務信箱。 2、 各單位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檢測，如異常狀況時，每日 10 時前各負責查核單位將有發燒（耳溫超過 38℃）之學員生、教職員工，彙整列冊通報醫務室。 3、 如有收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知，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務必即時通報單位主管、醫務室及人事室。 4、 臨時發現有疑似症狀、身體不適或發燒之師生，請先暫緩到校，應即通報單位主管、醫務室及人事室，並儘速就醫。 5、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 （十） 落實隔離防疫措施 1、 有發燒、疑似症狀或間接接觸者暫時隔離處所，並儘速協助師生返家隔離，返家前暫入本校隔離或防疫寢安置。 2、 如發現校內住宿學生有通報、疑似或待採檢個案，請學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及校內防疫計畫，並請示地方衛政單位確認後，啟動學校備用的隔離宿舍提供入住或等待採檢結果，不能混居或入班上課，做好課程教學、宿舍管理等相關校園分流。

肆、 本計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訊息，隨時進行滾動式檢討。